

全教總堅決反對二次年改 爭取原退撫基金撥補法制化 歷程說明

原退撫條例撥補法制化，全教總將持續監督政府年改經費挹注及分年增額撥補，務求退撫基金財務衡平、永續，保障全體公教人員退撫權利。

全教總強力要求下 銓敘部做出撥補退撫基金之承諾

原退撫基金因過往「歷年不足額提撥」與「績效不彰」造成的潛藏債務，是財務用罄的最大風險，110/11/05 主管機關銓敘部在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強烈要求下（詳見全教總新聞稿），正面回復並明確指出：**對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安全提出完整相關配套措施，包括1、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調降所得所節省的經費，仍持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；2、協調政府撥補方案，確保原有退撫基金財務永續，不會有二次年改的問題。（詳見銓敘部新聞稿）**

111/04/10 立法院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」排審 112 年退撫新制—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》與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》草案，全教總召開記者會提出「一個反對、二個要求」：堅決反對二次年改；要求政府設計有保障、能永續的新制；要求政府啟動撥補、確保舊基金永續。（詳見全教總新聞稿）

然，銓敘部提出原退撫基金的撥補草案，僅「**限撥補因新制後造成的基金財務缺口**」，對此，全教總無法認同要求除原有年改節省經費持續挹注外，應以退撫基金永續為撥補法制化基礎，力求原退撫基金財務衡平，以確保公教人員的退撫權益。

僅撥補因新制造成之財務缺口 政府怠忽應負最後支付之責

依據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今年公布的「第八次精算報告」指出，倘自 112/07/01 對公務人員帳戶每年撥補 100 億破產年限為 140 年，每年撥補 285 億則基金永續；教育人員每年撥補 100 億破產年限為 139 年，每年撥補 236 億則基金永續，足見潛藏財務危機是相當嚴峻的。面對原退撫基金的財務缺口，全教總不斷與行政機關溝通、遊說朝野立委，甚至於退撫監理會提案要求銓敘部正視財務危機，應爭取經費立即撥補財務缺口。

全教總認為公教人員在歷經 106 年金改革後，已退或現職公教人員已承受調降退休所得，公教人員已盡「歷年不足額提撥」之責，對於新制上路後所浮現的財務缺口及原退撫基金潛藏負債問題，全教總堅決反對再次年改，政府承擔基金最後支付責任，不應淪為口號，應立即逐年撥補以求基金永續，而非讓公教人員再次承擔基金用罄風險，剝奪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。

朝野協商 112 新制 全教總強力主張基金永續撥補法制化

111/12/13、111/12/15 立法院黨團協商「112 公教新制」，全教總邀請朝野立法委員召開記者會—「呼籲進步立法，應確保新舊基金都永續」（詳見全

教總新聞稿)。認為112新制不僅攸關未來新進公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，更與現行公教退撫制度之永續息息相關，呼籲朝野黨團必須以更高的格局與視野，審慎處理112新制暨現制之永續，期能畢其功於一役。

111/12/16立法院三讀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，通過將分年撥補退撫基金法制化，除原草案之第二項「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，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，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，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，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。」外，另外新增第三項「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，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，以健全基金財務。」

感謝朝野立委對於全教總遊說撥補基金永續的認同，政府對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增額撥補法制化，是正確的做法，越早進行撥補，退撫基金財務用罄壓力相對越小，這是政府負起最後支付責任的開始。

持續監督年改經費挹注、增額撥補 要求基金永續

全教總將持續要求政府將年改節省經費挹注基金及增額撥補，及監督優化基金管理團隊創造基金績效，期待原退撫基金財務衡平、永續，確保全體公教人員的退撫權益。

附錄：

110/11/02 全教總新聞稿：<https://reurl.cc/2o7W09>

110/11/03 全教總新聞稿：<https://reurl.cc/EZYb8K>

110/11/05 全教總新聞稿：<https://reurl.cc/qloWR3>

110/11/05 銓敘部新聞稿 <https://pse.is/3rrjha>

111/04/10 全教總新聞稿 <https://reurl.cc/OEznlv>

111/12/13 全教總新聞稿 <https://reurl.cc/Wqy7KZ>

111/12/15 全教總新聞稿 <https://reurl.cc/gQxlqb>